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周生生證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及其他合資公司夥伴已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於中國提供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周生生證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及其他合資公司夥伴已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於中國提供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 合資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周生生證券；
- (ii) 嘉實基金；及
- (iii) 其他合資公司夥伴。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實基金、其他合資公司夥伴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資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合同條文，合資公司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主要提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與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 出資

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訂約方將以現金進行出資。嘉實基金將持有合資公司的大部分股權。周生生證券將持有合資公司的 27% 股權。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製造及零售、貴金屬批發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零售。周生生證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買賣及交易。

嘉實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擔任投資經理。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將能涉足中國的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的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的機遇。

董事認為，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生生證券」	指	周生生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實基金」	指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合同的條文，建議命名為嘉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將成立的合資證券公司
「合資合同」	指	周生生證券、嘉實基金及其他合資公司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為周生生證券、嘉實基金及其他合資公司夥伴的統稱；「訂約方」可指上述任何一方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sup>†</sup> 僅供識別